

关于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初始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始发行，初始募集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延长至 1 月 24 日结束，1 月 25 日(含)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停止办理认购业务。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